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何清木先生 何賴來里女士紀念獎學金」辦法

102.02.21 募款委員會初訂

102.3.15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9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為紀念何清木先生與何賴來里女士而設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辦法：

(一)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參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三、四年級學生，申請之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系上前 10 名者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依系內獎學金申請期限(於上學期發放)。

(四)應備資料：大學部成績單、名次證明影本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

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學生中遴選決定。